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 15 号

皓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劳动者王婷婷、陈婷婷反映你单位未依法支付工资、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了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盐人社察罚字〔2026〕第 1 号），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开户单位：盐城市财政局）。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8 月 21 日

